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2月 星期四
13 密雲陣雨 天氣寒冷
甲午年一月十四 二十雨水 氣溫8-10°C 濕度：80-95%
港字第23353 今日出紙4疊15大張 港售7元



商品例首咬「特價」 合購貴過散買搵笨

惠康貪5毫罰1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惠康超級市場油麻地窩打老道分店，將一款薯片價格標示為原價1包5.5元、特價2包售11.5元，由於特價的2件價錢較分開兩件購買貴5毫，被海關控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惠康代表上周四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控罪，罰款1萬元。這是條例去年7月修訂生效後，首次被判罰的案件。海關提醒商戶，切勿向消費者供應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產品，否則會違例。

特價 \$11.5/2包
原價\$5.5/1包

設計圖片



油麻地窩打老道惠康超市（見圖）因抵觸商品說明條例，被判罰款1萬元，成為條例生效後首宗案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海關根據舉報資料，於去年7月調查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的惠康超級市場，發現該超級市場陳列出售一個品牌的薯片，價格標示為「標準價5.5，特價\$11.5/2件」。分開購買2件薯片所需的金額，較該標示的「特價\$11.5/2件」便宜5毫，但該款價格標示會誤導消費者，以為該貨品有價格優惠而選購更多數量，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涉嫌抵觸《商品說明條例》，海關於是

採取執法行動，作出檢控。

「說明」包括價格優惠

海關指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出售用途，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根據去年7月19日生效、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包括價格、價格的計算方

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海關呼籲零售商家應核實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資料，切勿向消費者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產品資料。

價格是其中一項可以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最重要資料。如消費者獲告知任何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價格資料，可能有礙他們作出有根據決定的能力。如商戶作出價格比較，必須清楚顯示正在比較何種價格，並須能證明所作的任何聲稱均是正確及有根據的，尤其是優惠價

格的聲稱是真實的。

市民如發現有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形，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惠康：已確保細節合法

惠康發言人回應稱，尊重法庭判決，於去年7月獲悉事件後，已即時加強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營運指引及員工培訓，確保每個營運細節皆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盧小姐：若惠康長期以此手法誤導消費者，市民累積損失或已不少。



梁先生：到超市購物，除了看清楚價錢外，更需留意最佳使用/食用日期。



何小姐：自己算是精明，看見「優惠價」後，會先與原價作比較。



黃小姐：在超市看見優惠標示便會入貨，不會留意特價和原價之間的差異。

香港文匯報記者王維寶攝

消委會半年接投訴 4000 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消委會的數字顯示，去年下半年接獲不良銷售求助個案共3,969宗，按年上升6%，當中虛假或誤導、威嚇行為及先誘後轉銷售繼續屢見不鮮，相信

投訴增加反映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宣傳有成效。消委會表示，留意到不同行業的不良營銷手法，日後會與業界研究加強保障消費者。

消委會主席黃玉山早前在年結記者會上指出，在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於去年7月19日實施後，共接獲3,969宗市民求助個案，按年上升6%。按不良銷售行為常用手法分類，接獲投訴主要涉及「虛假或誤導」最多，其次是「威嚇性行為」……最少則是「不當接受付款」（見表）。他稱，由於部分投訴人只為追回款項損失金額，所以只有188宗經投訴人同意的不良銷售手法個案，轉交予海關研究及調查。

藥物投訴激增78%

他說，以電訊服務、藥物及中成藥、通訊用品、健身會籍、攝影器材及美容服務的投訴較嚴重，尤其藥物及中成藥與通訊用品投訴為甚，分別按年大增78%及57%。他解釋，去年年初只有零星不良銷售手法投訴，直至新例實施後，投訴

個案愈趨增加，反映出條例的廣泛宣傳提高了公眾意識。

黃玉山舉例說，曾有投訴人在購買7,000元的數碼相機時，被店員推介另一部需額外多付2,300元的相機，聲稱「型號更新、規格更高」。

該名投訴人在購買回家後，才發現原來兩部相機完全相同，唯一分別就是內地與本港的版本之別，才知道被騙。黃玉山謂，店方企圖隱藏標價的手法亦屢見不鮮，但仍有市民誤墮陷阱。

另外，他又指出，健身會所及收費電視的推銷中常見「威嚇性行為」，亦曾有投訴人被健身中心的中獎優惠利誘，以為可到健身中心領獎，但到達後卻被推銷購買每月800元的1年合約，其間被不時轉換教練推銷，令該名投訴人感到被威嚇，到簽完後合約才覺後悔。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亦說，消委會關注到鐘錶業與中成藥的不良營銷手法，日後會聯同業界研究加強保障消費者。

去年下半年銷售投訴統計

罪行	海關	通訊局	消委會
虛假商品說明	1,303宗	53宗	364宗
誤導性遺漏	346宗	109宗	84宗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63宗	4宗	117宗
餌誘式廣告宣傳	85宗	1宗	46宗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15宗	1宗	19宗
不當接受付款	199宗	59宗	86宗

註：統計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至12月31日。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文鈴



惠康的1款薯片標價抵觸商品說明條例。 王維寶攝

打擊6大營商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為打擊不良營商手法而修訂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於去年7月19日起全面實施，條例的涵蓋範圍從貨品擴及服務，並禁止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條例擴大「商品說明」的現有定義，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及其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同時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一詞在消費合約中的定義。

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為條例的執法機關，當局會因應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消費者委員會則會以調停的方式協助消費者及商戶解決糾紛。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和消委會三方已設立個案轉介機制，確保所收到的查詢和投訴都能有效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芷芊）超級市場因為商品齊全、環境舒適，而且常有折扣，是不少消費者添購日常用品的首選。有市民更會被「優惠價」吸引，而不作考慮就大量入貨；但亦有精明的消費者會先將優惠價與原價作比較，而男士多數較為冷靜，有需求才買，不太會被優惠吸引。普遍市民表示，《商品說明條例》能有效保障消費者利益。

有人稱見「特價」便心動

黃小姐和盧小姐均表示，平日在超市購物時，看見「買二送一」、「買兩件優惠價」等標示便會「入貨」，不會太細心留意優惠價和原價之間的差異。盧小姐還說，平日常常光顧超市，「少數怕長計」，若有超市以不良手法誤導消費者，累積下來，市民或已損失不少。她表示日後購物前會審慎些。

同樣會被各式各樣的「優惠價」吸引而選購的何小姐則說，自己算是精明消費者，因看見「優惠價」後，會先與原價作比較，而且必須比原價優惠很多，才會購買。

她又表示，若店舖會因是次罰款而有所改善，能證明《商品說明條例》有效保障消費者利益。

冷靜一族：多看需要與限期

梁先生和羅先生則為冷靜一族，不為「優惠價」所動，只會按需求而買。梁先生說，有時即使買兩件有優惠，但考慮到一件貨品已足夠用一段長時間，或多買會太重而放棄優惠。他又說，到超市購物，除了看清楚價錢外，更需留意最佳使用/食用日期，因為有些超市往往在麵包等食品即將過期時，提供較大的折扣，一些生活較為節儉的長者，常被這些優惠所吸引或誤導，有時更買下當天已過期的食物。梁先生希望《商品說明條例》能起阻嚇作用。

市民讚條例保障消費者